

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文件

院学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学生诚信教育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省教育服务中心《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要求开展高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，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效、加大诚信教育宣传力度，进一步促进高校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诚信意识，培育诚信品质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构建诚实守信的校园文化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、工作要求：各系部要高度重视诚信教育工作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制定活动方案，做好各环节工作部署推进诚信教育工作；各班辅导员精心设计，利用主题班会、系部网站、公众号、微

信推文等形式宣传征信知识、进行诚信教育，要有照片或视频记录；在全校学生中开展“我与诚信同行”主题征文活动，讲述对诚信的认识和理解以及诚信故事，要求以系部为单位于2023年6月5日前上报征文5篇（电子版），学工部将在公众号中予以推送。

2、工作安排：各系部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开展诚信签名、漫画展、演讲、舞台剧、视频制作、手抄报等形式将诚信教育与各项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开展预防诈骗、远离不良贷、套路贷等警示教育，引导学生珍爱信用、理性借贷、理性消费，提高学生的征信意识、金融意识、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，有效将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，让广大青年学生增强中华诚信文化认同感、自豪感、归属感，让诚信文化在继承中发展，在创新中发扬，真正把诚信道德转化为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。

3、材料报送：各系部于2023年6月5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综合楼214室。

4、工作考核：本次活动将纳入年度各系部学生管理工作考核体系，请各系部高度重视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